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财税〔2021〕20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2021年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 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省属各单位，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发展改革局、改革创新发展局）：

为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规定，我们编修了《陕西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陕西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以下合并简称《目录清单》), 并公布全省贯彻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各级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规定的收费项目、征收范围、收费标准、资金管理方式执行。凡未列入《目录清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改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 一律不得执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对《目录清单》公布后, 国家、省政府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 按其文件规定执行, 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将及时动态向社会公布。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发改部门做好本地区收费项目的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执行中, 对因政策变动确需调整收费政策和目录清单的, 应逐级向财政、发改部门反映, 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 并将相关调整政策文件报送省财政厅、省发改委, 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 对目录清单进行调整, 确保目录清单动态管理。

三、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以醒目的方式向收费对象公布收费项目名称、政策依据、征收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财政、发改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切实打造公开透明的“阳光收费”。

四、原《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陕财办税〔2020〕10号) 废止。

- 附件：1. 2021 年陕西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 2021 年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2021 年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4. 2021 年陕西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